

中央背景登記表 (CBR) 闡明 註冊家庭兒童保育

無人監督的兒童接觸在中央背景登記表定義條例 414-061-0020(18) 中有此口明:「無人監督的兒童接觸」意思是在沒有兒童保育提供者或具有監督權員工直接監督的情況下, 個人有機會與兒童溝通或觸摸。

位於住宅區建築物口並有執照的註冊家庭兒童保育之家裡, 與兒童一起的工作人員, 包括參與日常操作有機會與兒童一起獨處的義工, 必須註冊於中央背景登記表。

個人的類型範圍	是否必須註冊於中央背景登記表?	
	是	否
提供者/主任、住於或工作於兒童保育設置口的有酬或無酬工作人員。	X	
任何 18 歲以上, 住在兒童保育家庭裡的人。	X	
協助提供兒童保育服務的家長	X	
無酬義工	X	
<i>在看護兒童時間內</i> 跟提供者合作的指導、技術援助或教育顧問, 包括來自兒童保育資源、轉介機構, 以及幼兒和成人食品計劃的工作人員	X	
頻繁 (每週) 來客、房客或過夜客	X	
暫時居民。例如住在家裡兩個星期或更長時間的人。	X	
以下人士必須由提供者或具有監督權的工作人員直接監督		
接送子女等等的家長		X
短期房客		X
合同服務, 例如便攜式健身房、專業指導、音樂、瑜珈等。		X
其他無需跟兒童互動, 偶爾家中或在場工作的專業人員, 例如維修工員、牧師、家政服務等。		X
為兒童 提供專業服務的專業人員, 例如早期干預、語言治療師、沒有家長簽署責任豁免的心理健康顧問。(家長可簽署責任豁免聲明書, 授權該名兒童由專業人士簽出離開)。		X

請記, 沒有註冊於中央背景登記表的人與兒童進行無人監督接觸是嚴重違反規則。